

《长江保护法》实施一年多来成效如何? 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提请审议《报告》显示 依法治江护江兴江取得积极进展

◆本报记者陈媛媛

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提请审议的《关于检查长江保护法实施情况的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显示,长江流域各地和国务院相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长江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要求,依法治江护江兴江取得积极进展。

统筹做好法律法规立改废释

国务院相关部门和长江流域1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对标《长江保护法》的规定,对涉及长江流域保护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开展专项清理,拟废止和修订14件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178件地方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107件地方性法规、5件自治条例、15件单行条例。

执法检查发现,一些地方和部门提出,由于《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渔业法实施细则》《自然保护区条例》等行政法规先于《长江保护法》颁布实施,存在法律概念界定不统一、相关规定不够衔接等问题。部分地方性法规规章存在与《长江保护法》规定不一致、不衔接等问题,部分法规需要根据《长江保护法》补充完善内容,需要新制定法规填补空白,有关地方和部门已经提出了废止和修订相关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计划,但尚未全部完成。

聚焦重点问题推进污染防治

各地各部门加大水污染防治

治和监管力度,狠抓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的623个问题,已基本完成整改511个。

各地落实《长江保护法》第四章规定,2021年以来,长江经济带新建和改造污水管网超过1.69万公里,新建污水处理厂规模600多万立方米/日,推动工业企业搬迁关停超过1000家,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78.1%,支持5400多艘船舶实施受电设施改造,深入推进长江经济带1137座尾矿库污染治理。组织开展长江干流岸线利用项目清理整治,累计清理整治违法违规项目2441个。

根据《长江保护法》第四十条规定,印发《长江流域总磷污染防治方案编制指南》,指导地方强化总磷污染控制,开展江苏、湖北等7省份“三磷”整治专项行动“回头看”,立案查处违法违规问题企业30家,罚款近1000万元。将磷矿开采加工、磷肥制造和含磷农药制造等排污单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强化长江流域固定污染源环境监管。

根据《长江保护法》第四十七条规定,排查整治长江入河排污口,截至2022年9月,排污口监测工作基本完成,溯源任务完成9成以上,整治各类入河排污口两万多个,推动解决了两万多个污水直排乱排问题。

推进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修复

各地各部门统筹推进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

根据《长江保护法》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规定,建设长江

流域防护林体系,完成营造林任务665万亩,将长江流域各省份纳入全面保护天然林政策实施范围,强化长江流域天然林保护修复。加大长江流域重点生态区草原修复投入力度,加强长江流域重要湿地保护修复。2021年全国新认定182处省级重要湿地中,长江流域103处,占比57%。

根据《长江保护法》第六十二条规定,支持地方实施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两侧各10公里范围内历史遗留废弃露天矿山(含采矿业)生态修复,治理面积1.3万公顷。

各地落实《长江保护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严格采砂管理,实施长江河道采砂管理规划,组织开展采砂综合整治行动和采砂船舶专项治理,2021年办结非法采砂行政处罚案件1867起。

检查发现,沿江各地砂石供需矛盾较为突出,受暴利驱使,偷采案件时有发生。不法分子改装船舶、隐藏采砂机具,非法采砂隐蔽性增强,基层执法能力不足,采砂管理存在薄弱环节。

推进长江流域产业科学布局

一年多来,各地各部门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各地落实《长江保护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科学有序推动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推动产业科学布局、有序转移。截至2022年8月底,沿江省(市)列入搬迁改造计划的574家企业中,562家已完

成搬迁改造,其余12家正按搬迁改造方案有序推进,确保2025年底前全面完成。沿江各省市距离长江干流、主要支流1公里范围内列入搬迁计划的363家化工企业中,299家已按计划完成,其余64家正有序推进。

检查中,各地反映对于法律中一些概念的配套规定不够,影响法律实施。比如,适用《长江保护法》的县级行政区还不够明确,“一公里”“三公里”范围如何划定还不够清晰,“化工项目”“沿河湖”等有待细化,“二级以下支流”是否属于法律适用范围在实施中还存在争议。

《报告》建议,明确适用的县级行政区名单和长江支流名录,界定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三公里”管控范围,明晰“化工项目”范畴,明确“沿河湖”范围。

严格执法监管彰显法治威力

推进长江十年禁渔。农业农村、公安、市场监管、水利等部门联合执法机制不断强化,建立网格化监管体系,成立长江渔政特编执法船队,建立16个部省共建共管渔政基地,沿江15省市签署跨省交界水域执法合作协议。2021年至今,累计清理“三无”涉渔船舶1万余艘,违规网具近30万顶,查办涉案人员约1.6万人,查获涉案船舶1910艘,形成严查严管良好态势。

经过一年多实践,《长江保护法》实施中出现新情况新问题。在高压严打态势下,非法捕捞呈现新趋势,白天转向黑夜、

干流转向支叉、水上捕捞转向水下设置暗网等,及时发现和打击难度增大。《报告》建议,进一步推动建立统一完善的长江流域综合执法体系和协作联动执法机制,强化日常监管执法和联合执法,依法严厉打击非法采砂、非法捕捞等违法行为。

行政监管司法审判有效衔接

生态环境司法审判、检察监督和行政监管职能有效衔接,形成全方位保护合力。生态环境、最高检、公安等部门连续3年在全国开展打击危险废物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沿江省市查处6700多起环境违法行为,在渝鄂、黔赣、川渝等地区分别建立专案查办、区域交叉检查、联合执法等制度。

长江流域各级人民法院设立环境资源专门审判机构或组织1203个,实行环境资源案件跨行政区划集中管辖,19家高级人民法院中有17家实行环境资源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三合一”归口审理模式,构建流域环境资源审判新机制,实现专门化审判机构对流域重点区域全覆盖。

最高检联合水利部出台建立健全水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的意见。推动建立长江流域省界断面跨行政区划管辖行政公益诉讼协作机制。2021年3月—2022年10月,长江经济带11省(市)检察机关共起诉破坏环境资源犯罪案件1.7万余件3.1万余人,立案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6.2万余件。

“暖心执法暖民心”征文启事

中国环境报邀您讲述执法暖故事

2022年年底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定调今年经济工作,明确要求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形成共促高质量发展合力,释放出“稳经济,促发展,强信心”的强烈信号。

在刚刚过去的一年,各地生态环境部门秉持“刚柔并济、罚教结合”的执法理念,不断创新执法方式方法,突出柔性执法、暖心服务、真帮实扶,助企纾困解难、减轻负担,优化了营商环境,有效释放了市场主体活力,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

同时,生态环境执法人员始终把群众心声、呼声作为第一信号,积极回应群众诉求,不断完善信访投诉工作机制,用心用情切实解决群众身边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真正做到群众看到变化、见到成效、得到实惠。

暖执法、真帮扶,既帮助企业渡难关、提信心,也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中赢得理解、赢得民心。

值此新春之际,中国环境报特别策划“暖心执法暖民心”征文活动。我们深信,关于“暖执法,纾企困,解民忧,暖民心”,作为生态环境一线执法人员的您,一定有很多好故事可讲,有很多真心话想说。

征文对象: 全国生态环境系统一线执法人员。

征文主题: 真帮扶助企纾困,暖执法为民解忧。

征文内容: 1.帮扶指导企业开展“全面体检”,助其解决生产经营中遇到的环境诉求和实际困难。

2.实施“正面清单”差异化监管和非现场执法,做到“日常不扰、无事不扰、无事不查”。

3.推行包容审慎监管和容错纠错机制,实行“首违与轻微不罚”。

征文形式: 1.文字为主,配发照片,图文并茂。

2.可以第一人称写自己的亲身经历,也可以第三人称写他人的执法故事。

3.可写一个人单兵作战,也可写多人协作团队配合。

文字要求: 1.作品须为作者原创,内容真实准确。

2.故事要有时间、地点、人物。

3.要讲清楚当时的具体问题现象,采取的解决措施办法,取得的实际成效、企业和群众对此的评价(以执法对象本人生动鲜活的原话为宜,避免“口号式”或“工作鉴定式”的评价)。

4.以小切口反映当地生态环境执法工作的新变化。

5.字数原则上不超过1500字。

照片要求: 1.以能反映工作现场的动态照片为宜,不宜提交个人肖像照或多人合照以及奖状、奖杯等静态照片。

2.照片中执法人员须着装规范、依法行政。

3.照片画质清晰、构图合理。

4.视频作品亦可投稿。

发布形式: 来稿经筛选,将在中国环境APP先行发布,并择优在中国环境报予以刊发。

截稿日期: 2023年1月18日

投稿邮箱: fz@cenews.com.cn

联系电话: 010-67113382

阳明湖生态保护巡回法庭揭牌

“三审合一”审理“山湖地园”涉环资类案件

本报记者张林霞 通讯员黄艳 钟小明 崇义报道 日前,江西省赣州市崇义县人民法院阳明湖生态保护巡回法庭在过埠镇正式揭牌成立,这是江西首家挂牌成立的生态保护巡回法庭。

据了解,阳明湖生态保护巡回法庭采用刑事、民事、行政“三审合一”的审判机制,主要审理“山湖地园”(齐云山自然保护区、阳明湖、阳明湖湿地、赣南树木园)区域内的涉环境资源类案件,将最大限度发挥司法对生态环境的保护功能。

阳明湖生态保护巡回法庭将

巡回开庭、现场调解、普法宣传、专家调研合为一体,定期开展巡回审判、普法宣传服务,并在齐云山自然保护区、阳明湖管理站、阳明湖湿地公园、赣南树木园地设立法官工作站,与各职能单位达成共建合作协议。

据悉,阳明湖生态保护巡回法庭将积极探索生态环境资源司法保护新模式,努力建立专业的环境资源审判运行机制,积极推行全覆盖生态司法修复模式,推动构建生态环境多元共治共享体系,为当地高质量发展贡献环境保护的司法力量。



近日,山东省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执法人员深入多家企业,开展秋冬季大气监督帮扶。图为检查组调查取证。季英德 郭奎供图

武汉环评审批八项措施落地

去年纳入环评告知承诺范围的项目457个,项目数量从34%上升到63%

为持续优化生态环境领域营商环境,进一步提升环评审批服务效能,湖北省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3月发布了实施环评告知承诺审批、实行容缺管理、推行并联审批、简化项目环评、提升服务效能等八项措施,积极助力武汉市经济“开门红”以及全年“再续精彩”目标任务。

深化告知承诺审批改革,全力以赴支持重点项目落地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制定发布《武汉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正面清单》,对3个国家级开发区编制报告表且不属于园区禁止建设的工业类项目,全市范围内70个行业的项目按照适用范围实行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涵盖了环境污染程度较轻、环境风险可控的大部分工业、城市基础设施、民生类项目。建设单位按要求提交申

报材料后,生态环境部门不再开展实质性审查,直接出具环评审批意见,建设单位取得项目环评批复后即可开工建设。据统计,2022年,武汉市纳入环评告知承诺范围的457个项目,涉及项目投资792.8亿元,项目数量占比从文件印发前的34%提升至63%,大幅减少项目环评整体用时。

消除环评审批堵点,积极推行多项优化服务措施

面对环评审批中的难点堵点,武汉市环评审批服务摸索出一套“瘦身组合拳”,大大压缩了环评审批时间。

建立容缺容错工作机制。通过有效减少环评文件修改,以及污染物总量指标审核、排污权交易等环节用时,项目环评审批提速。对环评申报材料存在非原则性问题,短期内能迅速纠正的,不予退回,先行办理,允许建设单位后期按要求补充相关材料,完善相关措施。在环评技术评估阶段容缺污染物总量指标替代文件,正式批复前同步落实总量替代来源;在环评报批时容缺排污权交易手续,由企业书面承诺6个月内完成排污权交易;在报批公示阶段对非重大问题容缺环

评文件修改,直接在项目环评批复中明确具体管理要求并及时告知建设单位予以落实。

打破环评审批前置壁垒。深入推进并联审批,对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中未规定作为环评前置的涉及其他职能部门管理事项,明确了行业主管部门意见不作为项目环评审批前置条件,直接在环评批复中提出企业依法依规履行其他职能部门相关手续的管理要求。同时,鼓励支持项目实行环评与排污许可并联申报,实施“一次申请,同步审批、一次办结”的创新服务模式,帮助企业加快办理相关审批手续,降低运营成本。

优化精简环评管理要求。简化改革措施包括降低评价级别、简化评价内容、免于环评管理等,以及强化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对已按要求完成规划环评区域内入驻项目实施简化环评管理的相关改革措施。据统计,2022年推动194个项目简化环评编制内容,帮助企业环评单位加快环评文件编制,涉及项目投资404.47亿元。

推动环评服务提质增效,打造环评领域优良营商环境

健全跨部门、多层次协调会商机制。武汉市建立推进有效投资重点项目协调机制工作专班,生态环境部门积极参与重点项目联合会商,主动与市发改、交通、城建、水务、城管等相关部门建立沟通渠道,通过现场督导服务等方式,提前介入,主动作为,指导建设单位落实环评管理要求,助力建设项目前期工作顺利推进。

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2022年,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持续开展环评审批服务送政策上门服务活动,局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带队分别赴武汉经开区、东湖高新区、江夏区、青山区、东西湖等区,向各级政府(管委会)领导宣讲新出台的八项措施,沟通重点项目环评审批工作,加强环评审批工作指导,指导完善工作流程及管理机制。

巩固提升环评服务效能。实行重点项目环评清单式管理,分类建立省级重点建设项目、市级重点建设项目、基金申报项目、稳经济工作清单项目、环评要素保障项目、中长期贷款项目等6类项目环评管理工作台账,涉及项目1000余个;实施专人负责制及环评动态更新管理机制,加大协调环评跟踪服务力度,调度环评进展30余次。

建立高效便捷、政企互动的沟通渠道。通过走访、调研、培训、建工作群等方式,武汉市生态环境部门与项目建设单位、环评编制机构建立起畅通的交流渠道,提供高质量环评指导服务,听取建设性的意见,共同推进全市环评领域创新发展和建设项目落地实施。

打造质量优先、规范有序的中介市场。坚持将环评质量作为环评管理工作的“生命线”,持续加大环评编制机构服务质量监督管理力度。制定环评与排污许可3年监管行动计划及各年度工作方案,坚决打击环评弄虚作假、制假滥造的行为;建立环评质量定期通报工作机制,每月对环评编制机构服务情况进行通报,每季度对区级生态环境部门已审批环评文件开展技术复核。

余盛颖 杨海焱



“那次增殖放流令人难忘”



◆赵建峰

2022年6月30日,由江苏省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协调,海安市生态环境、检察、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参与,在海安青墩遗址

组织开展生态修复增殖放流活动,共投放草鱼、鳊鱼、白鲢及花鲢约60万尾。

记得2021年12月3日22时,位于海安市南莫镇黄陈村五组的南通市明鑫化工有限公司无水氟化氢装卸过程中,因操作不当发生泄漏事故,导致事发地海溱河下游河段水污染,造成27.58余万元生态环境损失。生态环境事故的发生令人痛心,也在一定程度上给属地带来了工作压力,谁也不愿意再提起这件事。但是,这起事故给海溱河造成的影响又是客观存在的。

彼时,南通市负责承担生态环境领域惩罚性赔偿试点工作。在此背景下,南通市于2022年3月在全国率先制定出台了《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办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意见(试行)》。南通市明鑫化工有限公司无水氟化氢装卸突发环境事故正符合惩罚性赔偿的适用要求。由此,我牵头推进了南通市明鑫化工有限公司惩罚性赔偿

磋商工作。最终,企业除依法支付环境应急处置费、监测费等生态环境损失费用外,同意承担惩罚性赔偿金5.7745万元用于后续开展生态修复。

2022年6月30日,我们运用企业赔付的惩罚性赔偿资金组织开展了这场增殖放流活动,推进当地受损河道的修复工作。活动受到当地社会公众的广泛关注。2022年9月28日,生态环境部9月例行新闻发布会上,将此案作为全国首例探索实行惩罚性赔偿和替代性修复相结合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成功案例对外发布。

这起个案的办理,不仅促进了受损生态环境的修复,更推动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替代性修复规则的创新和完善,让我们执法人员在妥善应对和处置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同时,也能够更好地推动受损生态环境的修复,还天蓝地绿水清于人民。

新的一年,我们要立足本职岗位,以《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为指导,进一步规范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意见(试行)。南通市明鑫化工有限公司无水氟化氢装卸突发环境事故正符合惩罚性赔偿的适用要求。由此,我牵头推进了南通市明鑫化工有限公司惩罚性赔偿

作者单位:江苏省南通市生态环境局